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广济药业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366,243.2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521,911.32 元，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844,331.9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26,896,386.06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 21,158,936.34 元，合并报表 2022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4,581,781.63 元；其中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5,219,113.2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521,911.32 元，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3,697,201.8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29,481,967.64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 21,158,936.34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2,020,233.19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分红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万元）	0.00	2,115.89	2,064.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36.62	11,010.72	7,464.7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万元）			4,179.89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7,837.3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53.33%

公司 2020-2022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少于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

三、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参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合并破产重整项目正在有序开展，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计划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现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发展战略以及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